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1月18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訂定
113年8月29日113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全文

- 一、本要點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專任運動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辦理專任運動教練遴選及初聘、續聘之審查。
 - (二)專任運動教練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之審議。
 - (三)專任運動教練違反聘任管理辦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四)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及評鑑之審議。
 - (五)專任運動教練成績考核初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七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體育組長等3人。
 - (二)體育專業人員代表：二人。
 - (三)家長代表：一人。
 - (四)社會公正人士：一人。本會委員聘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就前款人員遴聘之，期滿得予續聘。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會於處理聘任管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 四、本會開會時，由教務主任擔任主席，教務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 五、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 (一)審議專任運動教練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事宜，其委員出席及決議人數依聘任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審議專任運動教練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本會為前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
審議聘任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聘任管理辦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

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 七、 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成績考核未達七十分或懲處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 八、 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事項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學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學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 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 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 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 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 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 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兼任本會委員之教師執行委員職務時，其課務以公假處理。

- 十、 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室主辦，教務、學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相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

如辦理專業學科或術科甄試時，學科試務工作由教務處主辦；術科試務工作由學務處主辦。

-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聘任管理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